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樂氏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9)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本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如下：

- 本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33.9百萬元(2022年：約人民幣179.5百萬元)，較上年度減少約人民幣45.6百萬元或約25.4%。
- 本年度虧損約人民幣34.2百萬元(上年度：約人民幣0.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本年度本集團提供運輸服務、倉儲服務及廠內物流服務所得收益減少約人民幣44.1百萬元、短期租賃相關租賃付款增加約人民幣6.8百萬元，及確認使用權資產減值人民幣2.8百萬元。
- 本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約為人民幣3.28分(上年度：約人民幣0.02分)。
-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本年度的末期股息(上年度：無)。

年度業績

樂氏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年度」)的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133,881	179,483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9,595	6,838
僱員福利開支		(66,744)	(70,648)
分包開支		(33,714)	(57,652)
短期租賃相關租賃付款		(35,291)	(28,49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37)	(1,295)
使用權資產折舊		(3,852)	(3,558)
使用權資產減值		(2,846)	-
無形資產攤銷		(27)	-
其他開支	5	(31,714)	(25,301)
營運虧損		(32,349)	(623)
融資成本	6	(1,057)	(427)
除所得稅前虧損		(33,406)	(1,050)
所得稅(開支)/抵免	7	(757)	880
年內虧損		(34,163)	(170)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4,431)	(170)
非控股權益		268	-
		(34,163)	(170)
每股虧損(人民幣分)			
基本及攤薄	10	(3.28)	(0.02)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34,163)	(170)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扣除零稅項	<u>(3,102)</u>	<u>1,075</u>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u>(3,102)</u>	<u>1,075</u>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37,265)</u>	<u>905</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7,533)	905
非控股權益	<u>268</u>	<u>—</u>
	<u>(37,265)</u>	<u>90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85	3,996
使用權資產		21,719	7,019
商譽及無形資產		2,045	–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1	–
租賃按金	11	675	769
應收貸款	11	11,692	43,000
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36,167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580	6,093
非流動資產總值		80,004	60,877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92,677	62,800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32,12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026	55,530
流動資產總值		202,824	118,330
總資產		282,828	179,207
權益			
股本	13	9,770	8,139
儲備		128,686	135,86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8,456	144,008
非控股權益		5,352	–
權益總額		143,808	144,008

		2023年	2022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9,593	4,236
其他應付款項	12	8,178	-
業務合併應付或然代價		8,115	-
遞延所得稅負債		284	-
		<u>36,170</u>	<u>4,236</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36,170</u>	<u>4,23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38,819	24,973
合約負債		566	-
銀行及其他借款		52,602	-
租賃負債		5,896	3,356
應付董事款項		4,581	2,388
即期所得稅負債		386	246
		<u>102,850</u>	<u>30,963</u>
流動負債總額			
		<u>102,850</u>	<u>30,963</u>
總負債			
		<u>139,020</u>	<u>35,199</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282,828</u>	<u>179,20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樂氏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5樓3室及中國廣州天河路233號中信廣場13樓1301室及1302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運輸、倉儲、廠內物流及定製服務。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呈列。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董事會於2024年3月27日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a)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

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集合條款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個別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b)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業務合併應付或然代價乃按公平值計量。

(c)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於2023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採用下列與本集團有關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改進：

- 會計估計的定義—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會計政策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概不會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所披露者構成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披露」的影響

該等修訂要求各實體披露重要會計政策資料，並為在會計政策披露中應用重要性概念提供指引。本集團重新審視了過往披露的會計政策資料，並認為有關資料符合該等修訂的要求。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估計的定義」的影響

該等修訂為區分會計政策變更及會計估計變更提供進一步指引。由於本集團區分會計政策變更及會計估計變更的方法符合該等修訂的要求，因此該等修訂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的影響

該等修訂收窄初步確認豁免的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初始確認時產生等值而對銷的暫時差額(例如租賃及棄置責任)的交易。就租賃及棄置責任而言，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須自呈列的最早比較期間開始時確認，並於該日將任何累計影響確認為保留盈利／累計虧損或其他權益組成部分的調整。就所有其他交易而言，該等修訂適用於已呈列的最早期間開始後發生的交易。

於修訂前，本集團並未對租賃交易應用初始確認豁免，並已確認相關遞延稅項，惟本集團先前以淨額基準釐定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產生的暫時差額，基準為其產生自單一交易。於修訂後，本集團已分別確定與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有關的暫時差額。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該變動主要影響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組成部分之披露，惟不影響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報之整體遞延稅項結餘，因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有關遞延稅項結餘符合抵銷條件。

(d)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下述與本集團相關的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已頒布惟於2023年1月1日開始的本報告期間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2024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的 分類及香港詮釋第5號的 相關修訂(2020年)	2024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有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2024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兌換性	2025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 合營公司之間之 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定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於2023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或並未由本集團提早採納且與本集團營運相關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的影響。本集團認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及新詮釋不會對本集團未來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業績以及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3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合約收益的分析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隨時間確認		
— 運輸服務	50,335	73,127
— 倉儲服務	19,276	34,465
— 廠內物流服務	62,932	69,071
於某一時點確認		
— 定製服務	1,338	2,820
	<u>133,881</u>	<u>179,483</u>

所有收益均為一年或以下期限。誠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並無披露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分部亦指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乃基於報告予身份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的資料而釐定。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業績、分配資源及釐定經營分部。

本集團根據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擁有以下四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i) 運輸服務；
- (ii) 倉儲服務；
- (iii) 廠內物流服務；及
- (iv) 定製服務。

可呈報分部業績指各分部產生的損益(不包括來自銀行及其他存款、應收貸款及以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券的利息收入、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開支、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及業務合併應付或然代價以及未分配企業收入及開支)。

以下為本集團按分部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廠內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運輸服務 人民幣千元	倉儲服務 人民幣千元	物流服務 人民幣千元	定製服務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對外部客戶的銷售	<u>50,335</u>	<u>19,276</u>	<u>62,932</u>	<u>1,338</u>	<u>133,881</u>
分部業績	<u>10,256</u>	<u>(30,705)</u>	<u>14,127</u>	<u>(377)</u>	<u>(6,699)</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052
來自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					4,47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 產公平值變動的未變現虧損					(1,513)
業務合併應付或然代價的 公平值變動					(63)
未分配企業收入					5,641
未分配企業開支					<u>(36,302)</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u>(33,406)</u></u>

	廠內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運輸服務 人民幣千元	倉儲服務 人民幣千元	物流服務 人民幣千元	定製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獲分配 人民幣千元	
其他分部資料：						
無形資產攤銷	27	-	-	-	-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4	131	-	-	1,292	1,637
使用權資產折舊	-	2,496	-	-	1,356	3,8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485	-	-	-	485
使用權資產減值	<u>-</u>	<u>2,846</u>	<u>-</u>	<u>-</u>	<u>-</u>	<u>2,846</u>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廠內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運輸服務 人民幣千元	倉儲服務 人民幣千元	物流服務 人民幣千元	定製服務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對外部客戶的銷售	73,127	34,465	69,071	2,820	179,483
分部業績	8,900	(1,281)	13,492	383	21,494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801
來自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					1,344
來自以攤銷成本計量的 債券的利息收入					1,27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未變現收益					93
未分配企業收入					3,152
未分配企業開支					(29,208)
除所得稅前虧損					(1,050)

	廠內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運輸服務 人民幣千元	倉儲服務 人民幣千元	物流服務 人民幣千元	定製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獲分配 人民幣千元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99	229	-	-	767	1,295
使用權資產折舊	-	2,746	-	-	812	3,5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	-	-	6	6

分部資產及負債

由於有關金額並未經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或因其他原因而並未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故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以及其他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相關客戶的經營地點，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的96% (2022年：97%) 來自中國。

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倘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則按資產所在之地理位置釐定)劃分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商譽、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金融工具)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中國	62,379	9,195
香港	11	1,820
	<u>62,390</u>	<u>11,015</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收益載列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51,759	56,891
客戶B	24,568	18,563

5 其他開支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薪酬	1,283	1,287
招待開支	2,453	1,132
車隊營運開支	4,682	4,604
保險開支	806	861
法律及專業費用	5,103	3,3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6
其他稅項及附加費	318	535
外包勞工成本	9,464	8,575
維修及保養開支	435	142
電話及電訊費	360	393
差旅開支	1,511	158
公用設施開支	575	1,079
其他營運開支	4,724	3,148
	<u>31,714</u>	<u>25,301</u>

6 融資成本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501	427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開支	556	—
	<u>1,057</u>	<u>427</u>

7 所得稅

(i) 中國企業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按本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25%(2022年:25%)計算。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已獲取高新科技企業牌照,其有權享有優惠稅寬免率15%。

(ii)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2022年:16.5%)計算。由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概無就該等附屬公司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iii) 其他稅務司法權區的所得稅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稅項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3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745)
	<u>3</u>	<u>(745)</u>
海外所得稅		
本年度	373	354
遞延所得稅		
暫時差額產生及撥回	381	(489)
所得稅開支/(抵免)	<u>757</u>	<u>(880)</u>

8 業務合併項下收購附屬公司

於2023年10月31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廣東樂氏國際智慧物流有限公司(「買方」)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收購中山海慧科企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海慧」，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海慧集團」))的60%股權(「銷售股份」)，代價為人民幣9,000,000元(「代價」)(「收購事項」)。於交易完成後，海慧集團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海慧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於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內合併入賬。

根據買方、賣方與海慧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7月31日的買賣協議(「收購協議」)，代價須由買方以現金支付予賣方，惟須達成下文討論的利潤保證(「利潤保證」)後方可作實。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與海慧向買方共同承諾，海慧集團於2023年8月1日起直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保證期」)的經審核收益及經審核淨利潤須分別不低於人民幣60,000,000元(「保證收益」)及人民幣3,500,000元(「保證利潤」)。

於2023年12月22日，買方、賣方與海慧已訂立收購協議修訂協議(「修訂協議」)，以修訂收購協議若干條款。根據修訂協議條款，收購協議所述原保證期應予修改及取替為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經修訂保證期」)，收購協議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且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倘未實現保證收益或保證利潤，買方有權行使回購權，並要求賣方以零代價購回銷售股份(「回購權」)。倘買方決定行使回購權，買方毋須支付代價，而賣方應於收到買方發出的行使回購權通知後20個營業日內，完成所有必要程序，包括向相關政府機關登記購回銷售股份。

倘買方決定不行使回購權，及(i)在實現保證利潤的情況下，不會對代價進行調整或(ii)未實現保證利潤，則買方須向賣方支付按保證期的實際利潤與保證利潤的差額調整的代價。

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及於收購事項日期產生的商譽的公平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91
使用權資產	20,694
無形資產	1,647
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36,167
遞延所得稅資產	62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213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33,5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26
遞延所得稅負債	(290)
租賃負債	(21,092)
銀行及其他借款	(50,58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092)
應付稅項	(141)
合約負債	(566)
	<hr/>
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淨值	12,711
非控股權益#	(5,084)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可識別資產淨值	7,627
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	425
	<hr/>
或然代價公平值	<u>8,052</u>
	<hr/>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所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426</u>

非控股權益按非控股權益分佔已收購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比例計量。

9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

10 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34,431</u>	<u>170</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1,050,659</u>	<u>921,879</u>

(b) 攤薄

由於本公司並無攤薄潛在股份(2022年：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	39,913	26,508
預付款項	12,147	3,374
其他應收款項	1,082	1,417
租賃按金	5,710	9,785
應收貸款及利息	46,192	58,58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相關按金	<u>-</u>	<u>6,898</u>
	105,044	106,569
減：非流動部分		
— 應收貸款	(11,692)	(43,000)
— 租賃按金	<u>(675)</u>	<u>(769)</u>
流動部分	<u>92,677</u>	<u>62,800</u>

附註：

(a)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一般授予其客戶介乎0至150日的信貸期。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27,411	15,080
31至90日	5,666	10,262
91至180日	5,696	1,153
超過180日	1,140	13
	<u>39,913</u>	<u>26,508</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9,659	8,112
應計僱員福利開支	5,176	5,617
業務夥伴墊款	8,178	—
其他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稅項	3,443	3,808
其他應付款項	10,541	7,436
	<u>46,997</u>	<u>24,973</u>
減：非流動部分		
— 業務夥伴墊款	(8,178)	—
流動部分	<u>38,819</u>	<u>24,973</u>

本集團供應商授予的付款期限主要為30至90日。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1至30日	15,589	6,188
31至60日	2,011	806
61至90日	393	328
超過90日	1,666	790
	<u>19,659</u>	<u>8,112</u>

13 股本

	股份數目(千股)		股本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法定：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	<u>10,000,000</u>	<u>10,000,000</u>	<u>1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1月1日	964,400	884,400	9,644	8,844
透過股份配售發行股份(附註i)	176,880	–	1,768	–
透過股份配售發行股份 (附註ii)	–	80,000	–	800
於12月31日	<u>1,141,280</u>	<u>964,400</u>	<u>11,412</u>	<u>9,644</u>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股本			<u>9,770</u>	<u>8,139</u>

所有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的股份與本公司現有股份於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附註：

- (i) 於2023年7月7日，本公司以每股價格0.196港元發行總計176,880,000股股份。自股份配售所得的款項總額為約34,669,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1,981,000元)。
- (ii) 於2022年7月14日，本公司以每股0.185港元發行總計80,000,000股股份。自股份配售所得的款項總額為約14,8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474,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一間中國著名物流服務供應商，提供各式各樣的物流服務，以切合客戶的供應鏈需求，包括(i)運輸；(ii)倉儲；(iii)廠內物流；及(iv)定製服務(主要為標籤服務及封裝服務)。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運輸服務，主要包括交付客戶的生產材料、零部件及成品至客戶的下游客戶、生產廠房及／或指定地點。於2023年下半年完成收購事項後，本集團在廣東省的三個倉庫的總建築面積約為40,000平方米，可為客戶提供倉儲服務。本集團廠內物流服務涵蓋以下活動的管理工作：(i)在客戶生產廠房內將生產材料及零部件及在製品運至生產線；及(ii)將成品運出廠外。中國其他物流服務供應商只提供有限範疇的服務，而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範疇可令其擁有競爭優勢。

中國的物流及倉儲行業於2023年面臨巨大困境。由於國內外各種挑戰，本地客戶對物流及儲存安排的需求大幅下降。隨著經濟增長步伐放緩，企業的收益及對物流及倉儲的投資意願大幅減弱。此外，受全球貿易保護主義浪潮及地緣政治風險的影響，中國的出口遭受巨大挫折，這進一步削弱了跨境貨物運輸及儲存的需求，導致本集團整體收入下降。2023年對本地物流及倉儲行業而言是空前的考驗，原因是經濟增長放緩、客戶需求減弱及出口縮水進一步加劇了問題。

中國的國內物流行業亦面臨著不斷上升的成本壓力。儘管物流需求持續下降，相反地，行業的運營成本逐漸增加，包括運輸成本、倉儲成本、勞動力成本等其他方面。具體而言，由於交通擁堵、高能耗及環境污染等問題，運輸成本面臨巨大壓力。傳統的運輸方式(如道路運輸)已經面臨壓力。此外，熟練勞動力短缺也是一個迫切的問題，招聘專業人才、創新人才和運營人員變得日益突出且困難重重。

2023年由於持續的不確定性，本集團在國內運輸及國際貨運代理服務的整體需求仍然低於疫情前的水平。作為回應，本集團審慎地降低市場營銷及推廣預算，謹慎管理運營費用。同時，外包勞動力及運輸成本的上升帶來挑戰。通過對外包成本的嚴格控制，本集團成功地將外包費用佔總收入的比例從2022年的約32.1%降低至2023年的約25.2%。考慮到持續的市

場波動，本集團審慎管理資源，同時通過採取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以舒緩不斷上升的外部成本壓力。儘管仍在恢復需求，但在不可預測的經濟環境下，本集團通過謹慎控制開支展現出韌性。

為增強本集團的市場主導地位、擴大市場份額及影響力，並提高應對市場變化的能力，本集團於2023年10月成功收購中山海慧科企物流(集團)有限公司的60%股權。收購事項除分散風險外，亦透過整合不同企業的資源，實現本集團資源的優化配置及共享，有效利用資產，避免浪費，實現資源共享，並提高整體營運效率。

展望

展望2024年，從市場需求的角度看，儘管中國的物流及倉儲行業仍然具有一定的增長潛力，但增長率可能逐漸放緩。由於國內市場的飽和及國際貿易環境的複雜性，物流需求可能不會像過去那樣快速增長。因此，行業參與者需要更關注市場變化，靈活調整業務策略，應對潛在的市場波動。本集團將保持謹慎樂觀的態度，加強市場研究及技術創新，積極應對潛在的風險及問題，提供高品質的倉儲服務，並期望將物流服務積極多元化至更廣泛的行業範疇，以應對客戶對物流服務的運營需求的任何潛在變化。

為應對當今多變的營商環境，本集團現積極尋找不同領域的潛在策略夥伴。面對挑戰，本集團將繼續努力尋找機遇(包括但不限於參與中醫藥相關業務，如存儲及分銷中醫藥產品)，從而回報股東及實現業務的可持續增長。

本集團亦將尋求合適的業務發展機遇，透過整合內部資源及本公司主席(彼於中醫藥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的業務網絡，日後在中醫藥行業進行收購及／或設立合營業務、抓住合作及／或投資機會，例如中醫藥文化傳播、中醫藥零售、中醫藥保健及醫療旅遊(倘適當)。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運輸、倉儲、廠內物流及定製服務。本集團的整體收益由上年度約人民幣179.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5.6百萬元或約25.4%至本年度約人民幣133.9百萬元。

運輸服務

運輸服務主要包括(i)將客戶的生產材料或零部件從供應商交付至生產廠房；(ii)為客戶的成品安排運輸至其指定地點或下游客戶；(iii)海上運輸服務；及(iv)國際貨運代理服務。本集團的運輸服務主要涵蓋中國各地，並於2018年後期擴展至埃及。

運輸服務所得收益由上年度約人民幣73.1百萬元減少約31.2%至本年度約人民幣50.3百萬元，主要由於對終端客戶的銷售量減少及海外客戶於當地國家設置生產設施，分別導致中國本地運輸服務及國際貨運代理服務的客戶訂單減少。

倉儲服務

本集團的倉儲服務包括提供存貨貯存及管理服務。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中國擁有三個倉庫，總樓面面積約40,000平方米。

倉儲服務所得收益由上年度約人民幣34.5百萬元減少約44.1%至本年度約人民幣19.3百萬元，主要由於客戶對倉儲服務的需求減少，透過保持低庫存水平來最大限度地降低倉儲成本。

廠內物流服務

廠內物流服務主要包括以下活動的管理工作：(i)將生產材料及零部件以及在製品運至客戶生產廠房內的生產線；及(ii)將成品運出客戶的廠外。

廠內物流服務所得收益由上年度約人民幣69.1百萬元減少約9.0%至本年度約人民幣62.9百萬元。

定製服務

定製服務主要包括(依據客戶的需求並以其需要為基準)標籤服務及封裝服務。

定製服務所得收益於上年度及本年度分別為約人民幣2.8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3百萬元。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主要包括匯兌收益淨額、應收貸款利息收入、銀行利息收入、政府撥款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的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由上年度約人民幣6.8百萬元增加至本年度約人民幣9.6百萬元，主要由於(i)本年度外幣計值貨幣項目折算匯兌收益淨額約人民幣3.3百萬元，而上年度錄得外幣匯兌收益淨額約人民幣2.6百萬元；及(ii)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增加約人民幣4.5百萬元；被(iii)本年度確認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的未變現虧損人民幣1.5百萬元所抵銷。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i)工資及薪金；(ii)社保基金及保險供款；及(iii)其他津貼及福利。

僱員福利開支由上年度約人民幣70.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9百萬元或5.5%至本年度約人民幣66.7百萬元。

分包開支

分包開支主要指就提供若干運輸服務而支付予分包商的款項。分包開支因客戶的本地運輸服務及國際貨運代理服務訂單而產生，就此，本集團透過外包予獨立分包商，協助客戶從船運公司或航運代理獲得符合其要求的貨位。分包開支由上年度約人民幣57.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4.0百萬元至本年度約人民幣33.7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年度收益相應減少。

短期租賃相關租賃付款

短期租賃付款主要包括辦公物業、倉庫、員工宿舍及叉車的租賃開支的租賃付款，其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作為承租人的租賃負債的定義。短期租賃付款由上年度約人民幣28.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8百萬元或23.9%至本年度約人民幣35.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廣東省一個倉庫的新租約於2023年9月生效所致。

使用權資產折舊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以下方面擁有若干租賃：(i)物業(包括倉庫、辦公物業及員工宿舍)；及(ii)廠房及機械(例如叉車)。使用權資產折舊維持相同水平，上年度約為人民幣3.6百萬元，本年度則約為人民幣3.9百萬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指租賃負債及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融資成本從上年度的約人民幣0.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本年度約人民幣1.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廣東省新租賃的倉庫以及於本年度計入所收購附屬公司的銀行貸款利息。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i)車隊車輛經營開支(主要包括車隊車輛的燃油成本及保養開支)；(ii)外包勞工成本；(iii)辦公室及電話開支(主要包括一般辦公開支及長途電話費)；(iv)倉庫及運輸保險開支；(v)業務招攬的招待及差旅開支；及(vi)其他(主要包括倉庫保養開支、專業費用及其他雜項開支)。

其他開支由上年度約人民幣25.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4百萬元至本年度約人民幣31.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本年度招待及差旅開支增加，以及本年度產生與收購相關的額外法律及專業費用。

年內虧損

鑒於前述者，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虧損約人民幣34.2百萬元(上年度：虧損約人民幣0.2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營運及投資主要由內部資源撥付。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淨額約人民幣100.0百萬元(2022年：約人民幣87.4百萬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78.0百萬元(2022年：約人民幣55.5百萬元)。董事確認，本集團將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於可見將來到期時履行其責任。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以債務淨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的百分比列示)監視其資本。債務淨額以銀行及其他借款、租賃負債、應付或然代價及應付董事款項之總和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9.2%(2022年12月31日：不適用)。

資本架構

本公司資本架構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董事定期檢討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作為該檢討的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本集團將會透過派息、發行新股、購回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法定股本並無變動，為100,000,000港元，可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合共1,141,28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所有股份均已繳足股款，彼此間在所有方面享有同地位。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2023年6月12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擔任本公司之代理，以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96港元認購最多176,88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4.67百萬港元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之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包括(其中包括)專業費用後)約為34.15百萬港元，相當於淨發行價每股配售股份約0.193港元。

考慮到目前市場狀況，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有助於籌集資金，使本集團物流服務多元化至更廣泛的行業(尤其是提供智慧物流服務)，並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鑒於上述，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於2023年7月7日，配售事項完成，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176,880,000股配售股份獲配售代理按每股配售股份0.196港元的配售價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12日及2023年7月7日的公告。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事項及根據日期為2022年6月15日的配售協議按配售價每股0.185港元認購8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2022年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8.2百萬港元。

自2022年配售事項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所得款項淨額使用分析如下：

	所得 款項淨額的 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的 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本年度 實際動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的 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發展中醫藥業務(附註)	14.0	14.0	-	14.0

自配售事項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所得款項淨額使用分析如下：

	所得款項 淨額的 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本年度 實際動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的 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發展智慧物流服務業務(附註)	34.2	-	34.2

附註：預期分配予「發展中醫藥業務」及「發展智慧物流服務業務」的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餘額將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動用。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主要於中國並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有以外幣進行的銷售及採購，令本集團承擔外匯風險。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貨幣對沖工具。然而，董事將持續監察相關外匯風險，並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抵押資產(2022年：無)。

或然負債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22年：無)。

資本承擔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2022年：無)。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及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僱用577名(2022年：678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根據資歷、職責、貢獻、工作經驗、現行市場情況及本集團薪酬政策等因素釐定僱員薪酬。僱員福利包括退休計劃供款及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為加強僱員的專業知識，本集團亦向彼等提供在職培訓，並贊助彼等出席外間的培訓課程及研討會。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會並不知悉於2023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有任何重大事件，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購股權計劃外，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旨在維護本集團的透明度及保障本公司股東的權益。

為達致此目的，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據董事會深知，本公司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競爭權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據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任何業務或權益現時或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且任何有關人士與本公司之間概無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且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整段期間已全面遵守本公司所採納的規定的交易標準及行為守則，且概無出現不合規事件。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22年：無）。

購股權計劃

於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前(其後轉至聯交所主板)，本公司於2017年9月26日有條件地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過往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上市後生效及成為無條件。本公司已終止過往購股權計劃，並經股東於2023年11月23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於2023年11月29日取得聯交所上市批准後生效。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根據過往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於2023年1月1日及2023年12月31日，過往購股權計劃項下69,0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獨立核數師之工作範疇

本集團核數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職香港」)已就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核對一致。天職香港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而進行之鑒證業務，因此，天職香港並不對本公告發出任何鑒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建議；及監督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程序。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偉彪先生、余俊文先生及陳冠勇先生)組成。劉偉彪先生是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遵從適用會計準則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及其通函將適時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至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以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於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oalrise-china.com)。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並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及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樂氏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樂康

香港，2024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樂康先生、黎嘉浩先生、黎嘉力先生、杜穎友先生及李志剛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俊文先生、劉偉彪先生、王軼博士及陳冠勇先生。